

共青团陕西省委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

陕团联发〔2022〕14号

共青团陕西省委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团建示范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）团委、教育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体育局，各高校、省属中学、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群团改革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、教育督导体制改革总体要求，落实团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省高校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，团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决定开展全省学校团建示范培

育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 培育目标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要求，对标党建抓团建，坚持重在培育、典型引领、整体推进，勇于改革创新，努力争先创优，严格对标看齐，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高校“大思政”工作格局、中等学校德育工作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二) 培育任务。面向全省高校培育团建示范院校、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各若干，中等学校培育团建示范学校若干，培育周期为一年。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推进全省学校团组织工作覆盖面有效扩大，团干部工作能力明显提升，团员青年先进性显著提高，共青团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不断增强，形成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工作品牌。

二、培育条件

1. 全省学校团建示范培育工作，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团组织（含高职高专院校、民办高校）及其院（系）团组织、基层团支部开展，校、院（系）团组织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，基层团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1年。普通中等学校（含中职）团组织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。

2. 严格落实党建带团建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主动融入高校“大思政”工作、中等学校德育教育工作格局，以服务学生成长

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保持和增强学校共青团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

3. 对标对表培育项目，通过 1 年的培育期，能够完成团组织规范化建设、团干部素质能力提升、团员发展管理、基础团务工作等各项细化项目要求。

4. 近三年，高校团组织曾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表彰，或在年度考核评估中获得“优秀”等次；学校有师生获评省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先进称号或先进典型。高校院（系）团组织曾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团组织的重大表彰，或在年度考核评估中获得“优秀”及相应等次；所在院（系）有师生获评省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先进称号或先进典型。高校团支部或团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团组织的重大表彰；至少 1 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团员、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。

近三年，中等学校团组织曾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表彰，学校有师生获评市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先进称号或先进典型。

5. 近三年，团组织在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，未发生过舆情事件、群体性事件，团组织班子成员未出现过违纪违法问题。

6. 以校级党组织名义出台本校共青团改革方案，高校团委单独设置，中等学校团委书记岗位专设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全省团建示范培育工作在团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领导下，由团省委学校部联合省教育团工委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申报认定（2022年4月—5月）

1. 各高校团组织和市级团组织应专题研究示范培育工作，确定申报意向。参与申报的团组织对照培育条件和项目进行梳理和总结，按类别填写申报书，并准备支撑材料。相关材料报送前须经学校党组织审核把关后上报。

2. 各高校“团建示范院校”限报1个，“团建标杆院系”限报2个，“团建样板支部”限报3个。各市级团组织申报示范培育中等学校不超过2所。

3. 团省委学校部联合省教育团工委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培育单位。公布培育单位名单后，开展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设培育（2022年5月—2023年5月）

1. 入选的高校团组织对照项目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工作。

2. 高校团组织指导入选的院（系）团组织和团支部对照项目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工作。

3. 各市级、县级团组织指导入选的中等学校团组织对照项目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工作。

（三）验收交流（2023年6月—9月）

1. 各培育单位对照培育项目查漏补缺，培育单位上级团组织

加强指导。

2. 2023年5月20日前提交示范培育总结报告和培育成果。

3. 团省委学校部联合省教育团工委对培育单位开展验收。培育单位根据验收交流过程中提出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公布推广（2023年10月—12月）

对达到示范培育项目标准的单位按程序进行公布，认真总结示范经验，宣传推广典型做法，强化品牌塑造，提升示范成效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示范培育成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和推优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和市级团组织分别对高校、中等学校示范培育工作负总责。结合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，深入基层团组织，指导推动示范培育工作。高校院系团组织和中等学校团组织是示范培育工作主体，在遵循本通知总体安排的基础上，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校具体措施，推进培育工作常态化开展。

（二）注重典型带动。坚持分类指导，既要指导帮扶好薄弱团组织，也要培育宣传一批先进团组织，并推荐参与各级评先评优。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促进形成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兼顾。把开展示范培育与落实各项改革举措、全面从严治团、加强基层建设、全团抓学校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

把示范培育工作与高校思政工作、中等学校德育工作结合起来，发挥培育单位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四）巩固培育成果。通过验收的单位要继续巩固培育成果、更新经验成效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接受抽检。未通过单位要找准问题根源，及时落实整改，力争实现培育目标。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单位将予以取消示范培育单位资格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。“高校团建示范院校”“高校团建标杆院系”“高校团建样板支部”“中等学校团建示范培育学校”申报表（加盖公章 PDF 版）及工作总结等相关申报资料电子版，由高校团组织和市级团组织分别收集汇总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。

上批次未通过示范验收的高校此次需重新提交培育申报材料，直接入选本次培育单位。

联系人：朱振华 田 腾

联系电话：029-88412048

邮 箱：sqxzsxxl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全省高校团建示范院校培育项目
2. 全省高校团建标杆院系培育项目
3. 全省高校团建样板支部培育项目
4. 全省中等学校团建示范学校培育项目
5. 全省高校团建示范培育申请表

6. 全省中等学校团建示范培育申请表



附件 1

全省高校团建示范院校培育项目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1. 思想政治教育过硬	<p>1.1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支部、进团课、进社团、进网络，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</p> <p>1.2 组织学生团员广泛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；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。</p> <p>1.3 深化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，坚持培训和培养并重，聚焦理想信念教育和政治工作本领提升，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。</p>
2. 服务学生成长发展过硬	<p>2.1 开展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，近三年获得省级示范院校；届次化举办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等创新创业赛事，并在同类院校中表现突出；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参与“保护母亲河行动”。</p> <p>2.2 实施“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”。</p> <p>2.3 开展普法宣教活动，有效维护青年学生合法权益。</p> <p>2.4 加强高校青年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建设，鼓励以基层团组织为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，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持续三年以上开展志愿服务品牌活动，并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表彰。</p>
3. 基层组织建设过硬	<p>3.1 加强学生团员先进性建设，严格入团政治标准，抓好团前教育和入团后的经常性教育；抓好学生团员“推优入党”工作。</p> <p>3.2 用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常态化开展基础团务管理、团内信息统计、团的组织生活等基本工作，智慧团建信息录入率不低于 95%，团组织关系“学社衔接率”不低于 90%，“学学衔接率”为 100%。</p> <p>3.3 严格执行团的代表大会每 3-5 年召开一次的规定，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团干部配备和培养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执行。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，有固定的活动场所。</p> <p>3.4 落实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关于“党团和班级建设”的要求，有效发挥辅导员在基层团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定期指导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并讲授团课。</p> <p>3.5 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党建工作内容，占比不低于 10%。</p>
4. 推动团学改革过硬	<p>4.1 推动本校共青团改革方案落地落实。</p> <p>4.2 推动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、高校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等重点改革项目有效推进。</p> <p>4.3 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指导学生会组织改革，优化组织机构，控制人员规模，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，加强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管理。</p> <p>4.4 推进高校学生社团改革和建设，规范学生社团登记和年审，严格选拔社团骨干，配强指导教师，监督社团依规活动。</p>

附件 2

全省高校团建标杆院系培育项目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1. 思想政治建设到位	<p>1.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，不断树牢团员青年的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</p> <p>1.2 充分发挥二级院系团组织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，及时传达部署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决议和工作部署。</p> <p>1.3 通过多种途径和载体，引导团员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</p> <p>1.4 加强网络阵地管理，做强正面思想舆论，做好舆论引导、舆情应对工作。</p>
2. 组织设置和运行机制到位	<p>2.1 组织职责明确、运行顺畅，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、执行到位；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；坚持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基层团支部。</p> <p>2.2 优化团支部设置，在按专业班级设置学生团支部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依托社团、公寓、实验室、网络等建立师生团支部。督促基层团支部按期换届，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团支部委员会和书记、副书记。</p> <p>2.3 对标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集中开展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，建立学校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、达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，建立健全团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，科学合理运用考核结果。</p> <p>2.4 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院系党建工作内容，占比不低于 10%。</p>
3. 团员管理到位	<p>3.1 抓好团前教育和入团后的经常性教育，检查督促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等制度在基层团支部严格执行。</p> <p>3.2 严格团员日常管理，组织关系管理有序，团费收缴管理规范。做好团内统计工作，智慧团建信息录入率 100%，团组织关系转接率 100%；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 8 个学时。</p> <p>3.3 引导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深化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，将志愿服务作为团员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。</p> <p>3.4 抓好学生团员“推优入党”工作；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。</p>
4. 团干部管理到位	<p>4.1 建立健全院（系）团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，强化理论武装。</p> <p>4.2 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、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。</p> <p>4.3 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 1 次团课。</p> <p>4.4 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院（系）团组织团干部配备和培养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执行。</p>

附件 3

全省高校团建样板支部培育项目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1. 支部班子好	<p>1.1 班子齐整，任期 1 年，按期换届，按程序选举。</p> <p>1.2 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、心系青年、能力突出、作风严实。</p> <p>1.3 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，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。（若申报单位为班级团支部，增加此项考评内容）</p>
2. 团员管理好	<p>2.1 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团员经常有效。</p> <p>2.2 理论学习、仪式教育、团课活动开展经常。</p> <p>2.3 团员档案完备，组织关系转接率 100%，团费收缴率 100%，基础团务规范。</p>
3. 活动开展好	<p>3.1 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、文化建设等领域，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。</p> <p>3.2 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不低于 90%。</p>
4. 制度落实好	<p>4.1 尊崇团章、贯彻团章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。</p> <p>4.2 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、规范开展。</p> <p>4.3 运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常态化、日常化，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。</p>
5. 作用发挥好	<p>5.1 积极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，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。</p> <p>5.2 主动弘扬正能量，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。</p> <p>5.3 紧紧组织需要、团员欢迎、青年满意，常态化开展教育实践活动，团员青年对团支部评价较高。</p>

附件 4

全省中等学校团建示范学校培育项目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1. 团员教育机制	<p>1.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。</p> <p>1.2 规范建设团校，健全组织机构，配备师资队伍，建立课程体系，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期团员集中培训，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8 学时。</p> <p>1.3 依法开展国旗升降、国歌奏唱礼仪，规范开展离队、入团仪式和 14 岁集体生日、18 岁成人仪式。</p> <p>1.4 落实学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，将学校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，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。</p> <p>1.5 教师团干部每人每学期讲团课不少于 2 次。</p>
2. 团员发展机制	<p>2.1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实施“积分入团”加强团前教育、推优入团，初中首批入团团员须经少先队组织规范推优。</p> <p>2.2 每年发展团员不少于 1 个批次，各年级团学比合理适度，严格团员发展程序，入团积极分子接受团课教育不少于 8 学时，无违规发展、突击发展、“低龄入团”等现象。</p> <p>2.3 团员档案完整、管理到位，入团志愿书填写规范准确，新发展团员全部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、建立电子档案。</p>
3. 组织建设机制	<p>3.1 学校须规范设置团委，团委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，按期规范换届。建立学校团委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、有效协作的机制。消除初中毕业班、高中、中职班级团支部空白，通过联合团支部等形式加强组织覆盖。</p> <p>3.2 规范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主题团日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。</p> <p>3.3 结合落实“两制”每年开展 1 次团员先进性评价，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。</p>
4. 保障支持机制	<p>4.1 将团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总体格局，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年度考核内容，分值占比不低于 10%。以校级党组织名义出台学校共青团改革方案。</p> <p>4.2 学校明确由 1 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，学校党政班子每年至少 1 次专题研究和听取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。</p> <p>4.3 学校团委书记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，兼任德育部门副职。建立班主任兼任班级团支部指导员制度。</p> <p>4.4 学校团委书记岗位专设，按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。学校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。每所学校应分别选任至少 1 名青年教师和学生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。落实团干部在课时计算、职称评定、职级待遇、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。</p> <p>4.5 学校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，在师资、场所、设备、时间等方面对共青团予以保障。</p>

附件 5

全省高校团建示范培育申请表

负责人	姓名	职务/职称	办公电话
培育单位 (学校/院系/支部)			
培育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省高校团建示范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省高校团建标杆院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省高校团建样板支部		
<p>工作总结 [包括：本单位团建体制机制、组织机构、专职队伍情况，出台的重要方案、重要安排、重点举措，取得的进展成效、工作经验、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。]</p>			

--

校级团组织意见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党组织意见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有关支撑材料请另附。

附件 6

全省中等学校团建示范培育申请表

团委负责人	姓名	职务/职称	办公电话
申请单位			
学校类型	中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p>工作总结 [包括：本单位团建体制机制、组织机构、专职队伍情况，出台的重要方案、重要安排、重点举措，取得的进展成效、工作经验、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。]</p>			

学校党组织意见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县级教育部门意见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县级团组织意见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市级团组织意见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有关支撑材料请另附

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共印15份